

《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112.03.14 修正）》

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次為擴大各界得依信託法第八章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從事勞動業務相關事項之信託，以增進公共利益，進而達到保障勞工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之目的，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名稱並修正為「勞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勞動業務公益信託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勞動部依本辦法收受受託人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之權責，將「核定」修正為「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修正勞動部依本辦法收受受託人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之權責。另增訂受託人公告文件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關閉](#) [友善列印](#)